

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并明确 2 名工作人员负责局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同时，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各科室，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科室专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建章立制，规范信息审查。**为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工作的力度，制定《安监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安监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安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以及政务公开系列制度等，加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



规范性、标准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及时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对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重新审核和修改，及时更新《贺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互联网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贺党办通〔2017〕55号）文件，我局落实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办理、谁审查、谁公开、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健全本单位机关审查机构、明确审查责任、规范审查程序，做到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科室负责、有专人实施，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

（三）创新形式，拓宽公开渠道。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局采用多种手段公开政府信息。一是在贺兰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信息，方便公众查阅下载。二是通过编写信息简报，及时向社会提供重要工作动态信息。今年共计公开规范性文件45份，公开政府信息61条。三是通过安委会成员单位（扩大）会议和贺兰县公文传输网络，主动公开每月安全生产指标控制情况和责任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行政公文、规范性文件等；四是推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信息公开。2017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体系建设，监督指导全县规上企业完成事故隐患网上直报，限期整治销号。五是推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公开。健全完善《贺兰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对群众举报查实的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奖励。畅通12350举报投诉电话，畅通社会举报渠道，加强群众监督，提高安全监管监察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加大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力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六是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承诺公开。对我局工作职责及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向公众承诺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七是推进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加强安全生产信息预警、预报和预防信息公开，建立全县驾驶员与农用车司机信息库，与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联合，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及时发布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坚持节假日和周六、周



日值班，对区市部门发布的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给相关单位，提醒提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八是推进安全生产新闻媒体信息发布。加强与贺兰电视台等栏目合作，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教、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动态通过电视媒体向公众发布。安全生产月期间，邀请贺兰电视台对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题报道。同时，通过印发书籍、画册、印有安全生产字样的围裙、纸袋等宣传品，强化安全宣传。

（四）依法行政，规范审批事项。严格按照“三定”职责，分岗设权，认真梳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依据，制定《安监局权力清单》《安监局责任清单》，界定部门及内设岗位权责，确保“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制定《贺兰县安监局2017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报县政府批复后实施。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对全年执法任务进行分解和量化，强化执法监督和执法过错追究，做到执法主体合法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责任具体化、执法过程程序化，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效实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裁量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给予适度的行政处罚，保障行政处罚的合法、合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针对2017年我局全年的政务信息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缺乏专业知识，工作人员对有关理论和政策的学习以自学为主，学习不够，

掌握不透彻，成为政务工作中的自身短板。二是宣传力度不大，部门和公众参与感不强，自2017年9月29日印发了《贺兰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后，更多的工作只有涉及领导和工作人员参与，公众对试点工作了解不多甚至不了解，无法集众多的智慧和深入了解公众对政务公开的需求。三是政务公开的信息比较单一，形式不够丰富多样，大多是以文字形式公开，缺乏信息公开多样化。四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其中政策解读这栏中，由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解读没有得到最终版本，导致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者缺乏动态内容，失去了公开的意义。这些问题我们需要深入研究，切实解决，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后，我局将认真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通过采取参观考察、集中授课、借鉴经验等方式进行政务公开专门培训，完善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标准性，来加强政务公开的专业性。

（二）**进一步做好宣传力度。**当下，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互联网+政务”已成“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趋势，要充分运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征集广泛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宣传力度，激发公众参与的活力和创造力，为试点工作寻找新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三）**进一步抓好公开形式。**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应当是多样化、多元化的，不只是以文字形式为主要公开方式，今后要

在图片、音频、视频等方面下功夫，使我局信息公开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

（四）进一步加大更新力度。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网站的功能，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增强网上信息公开服务功能，对接上级部门，及时更新各类信息，完善各个栏目的信息发布，加大政务工作的透明化、力度化，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

2018年，我局将按照区、市、县政府的有关要求，按照落实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在政策解读、双随机一公开、公共服务、市政服务、回应关切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争取新突破，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贺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贺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108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0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4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4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08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期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1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7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电视台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电视台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2
（一）收到申请数	件	2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2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1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2. 兼职人员数	人	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

单位负责人：闻国焘

审核人：杨丽华

填报人：马伊姣

联系电话：0951-8081045

填报日期：2018年1月8日